

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协议转让终止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股东钱炳炯先生、岑腾云先生、季永聪先生、王雪洲先生、胡绍水先生、杭州晟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晟捷投资”）、李郁丰先生、杭州晟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晟盈投资”）出具的《告知函》，获悉其与湖北长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芯半导体”）于2025年11月30日签署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的相关交易终止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概述

公司股东钱炳炯先生、岑腾云先生、季永聪先生、王雪洲先生、胡绍水先生、李郁丰先生、晟捷投资、晟盈投资与长芯半导体于2025年11月30日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钱炳炯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1,818,174.00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.2967%）转让给长芯半导体；岑腾云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1,408,111.00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.0042%）转让给长芯半导体；季永聪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1,109,985.00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7916%）转让给长芯半导体；王雪洲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956,061.00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6818%）转让给长芯半导体；胡绍水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306,390.00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2185%）转让给长芯半导体；李郁丰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840,058.00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5991%）转让给长芯半导体；晟捷投资拟将其持有的公司2,879,722.00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2.0537%）转让给长芯半导体；晟盈投资拟将其持有的公司496,886.00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3544%）转让给长芯半导体；上述转让的股份合计9,815,387.00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7.0000%）。

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价格为20.7元/股，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总额为203,178,510.9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发布的《关于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4）。

二、本次协议转让终止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各方尚未办理完成相关股份转让手续，各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友好协商，决定终止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，并于2026年4月13日签署了《关于〈股份转让协议〉之终止协议》，一致达成终止协议如下，以资共同遵守：

1、各方确认，《股份转让协议》按照约定终止解除。本次交易事项已全部终止，不再履行。

2、经各方协商一致，自本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共同配合将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的交易价款、利息全额返还至受让方指定的账户。

三、本次终止股份协议转让的影响

本次终止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人员、资产、财务、业务、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对本次终止协议转让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关于〈股份转让协议〉终止的告知函》；

2、《关于〈股份转让协议〉之终止协议》。

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14日